

#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设立枣庄赛创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可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性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推动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徐泓

---

王菲

---

董岳阳

2022年7月13日